

销售合同

买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教育卫生系统工会委员会

卖方（乙方）：西安美华佳汇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空港新城教育系统工会 2025 年中秋福利采购（一包）项目（以下简称为货物）的供货服务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标的

品 类	规格	份数	含税单价	小计
五谷磨房礼盒	盒	847	97	82159
陕拾叁月饼礼盒	盒	847	168	142296
合计（含税）	¥：224455 元 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增加或减少货物数量，则按实际成交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与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商品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商品本身的品牌、规格、包装或生产产地等做出任何改变。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地点：空港新城阳光里小学

2. 交货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方应将商品按时保质保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装卸费、交货前的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及方式

1. 本合同按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货品配送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224455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付款全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结算金额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美华佳汇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DYK7MJ50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沈家桥路支行

账号：79100010101201000268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北沈家桥路 333 号万熙天地一期 6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五、货物的验收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外观包装等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提出或分发后提出。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验收行为仅为对货物数量、批次、型号等初步验收，并不包含甲方对货物质量的确认。

六、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依约付款。

(2) 甲方应及时验收。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质量规范、行业惯例等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供货。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在甲方初步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货物存在提供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符合国家、省市地区有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或存在变质等影响正常食用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货物进行免费的退还,由此导致逾期供货的,按违约责任第一条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项下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需承担补充责任。

八、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且均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389104191

日期：2015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069536688

日期：25 年09 月23 日

